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侯尚維
電話：037-559558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hsw3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085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85491_公告1130606.pdf、0085491_公告附頁1130606.pdf、0085491_投標須知1130606.pdf）

主旨：檢送本府將於本（113）年6月6日標售坐落本縣後龍鎮龍富段374地號等5筆（計5標）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非公用土地公告等相關文件，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衛生所、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24 13:37:4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084530號
附件：公告附頁及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後龍鎮龍富段374地號等5筆（計5標）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非公用土地，歡迎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投標方式：採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後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31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投標截止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三、開標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1會議室。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

六、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相關建築使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築及都

市計畫相關法規辦理。

七、標售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

八、本公告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公告事項及投標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公告網站為準。

十、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詳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標售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finance/）

裝

訂

線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附頁－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建蔽率／容積率（%）	單價（元/㎡）	總價(元)		
1	後龍鎮	龍富段		374	21,885.05	全部	60／350	68,000	1,488,183,400	148,819,000	產業專用區
2	後龍鎮	龍富段		376	51,012.70	全部	60／350	67,000	3,417,850,900	341,786,000	產業專用區
3	後龍鎮	龍富段		676-1	3,320.57	全部	50/180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4	後龍鎮	龍富段		676-2	3,320.57	全部	50/180	45,500	151,085,935	15,109,000	第二種住宅區
5	後龍鎮	龍椅段		383-2	3,862.76	全部	50/150	45,500	175,755,580	17,576,000	第一種住宅區

備註

(1) 開標時間、地點：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1會議室。

(2)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

(3)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以採取相關措施，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請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5)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縣有非公用土地郵遞投標須知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標售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 本批不動產本府已於113年4月23日府財產字第1130084530號函公告，並訂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在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1會議室當眾開標；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三、 **投標資格：**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但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如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四、 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親向本府財政處洽索投標公告影本、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須知；或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標售專區網站下載投標相關文件及標封。

五、 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 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七、 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之**標號**、土地（或房屋）標示、**投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統一編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八、 **保證金：投標人應按公告附頁各標之「投標保證金」金額繳付，除抬頭應書明「苗栗縣政府」外，並限用下列票據：**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郵局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該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局之匯票。

前項保證金票據，應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為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投標人若為法人，則須檢附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含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妥予密封，

寄達「**36049 苗栗中苗郵局第 31 號信箱收**」(逕送本府者或持送開標場所者不予受理)，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九、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十、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一、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投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必須附有：**

(1)投標單

(2)保證金票據（受款人：苗栗縣政府）

(3)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三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者，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填用非第四點規定格式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者，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者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者或模糊不明者，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者，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致不明確無法辨識者。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者，或逕送本府者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苗栗縣政府」名義者。

（十一）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三、標售公告，為邀約之引誘；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皆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則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四、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五、符合前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應先行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相當於投標保證金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依通知繳納期限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價款。

十六、**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

十七、決標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如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府申請分期付款，分期總價均攤各期繳納，惟除不盡之餘額以元為單位於首期收繳，申請期數至少 2 期、至多 10 期，且限一年內繳清。

十八、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三）得標人未依規定辦妥所有權移轉者。

二十、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因前二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份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應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最高標價投標人之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發還保證金。

二十一、本案龍富段 374 地號等 5 筆土地（詳如標售公告附頁標號 1 至 5）相關建築或開發使用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二十三、依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四、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依稅法及有關規定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如全年份之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

二十五、開標前如因天災、人禍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情況，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六、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二十七、標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之登記簿記載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時，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二十八、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界址有所疑義，得向本府申請同意鑑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逾期視為無異議。

二十九、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本標售之不動產按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

三十一、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十二、投標人就本標售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投標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本府將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屆時將公開揭露前等表件等相關事宜。

附錄：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

「……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申請書內應記明應有部份或相互之權利關係。　　前項應有部分，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權利，其應有部分之表示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共有人得於自行協議後準用更正登記辦理……。」